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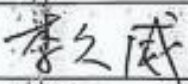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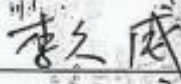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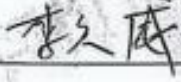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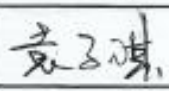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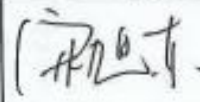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7718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pn7hd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064079109E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李久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久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久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9WY2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旭东	07352143506210160	BH0039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子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附表	BH036315	
宋旭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9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210323-04-03-116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久威	联系方式	1390412259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13 分 34.699 秒, 40 度 25 分 4.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岫发改备[2024]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5
环保投资占比（%）	1.6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县人民政府编制了《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该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岫岩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属于规划范围内（附图 2），征地范围图见附件 3。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td><td>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年）中用地要求。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岫岩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属于规划范围内（附图 2），征地范围图见附件 3。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岫岩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属于规划范围内（附图 2），征地范围图见附件 3。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地理坐标：东经：123 度 13 分 34.699 秒，北纬：40 度 25 分 4.071 秒。具体位置见附图 1、附图 2。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116m²，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征地规划范围图见附件 3。厂区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项目选址合理。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经查阅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4〕6 号，项目代码为 2401-210323-04-03-116815（备案证明见附件 4）。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工作要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分区管控</th><th>该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及辽宁省三线一</td><td>符合</td></tr></table>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及辽宁省三线一	符合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及辽宁省三线一	符合					

	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结果（附图 5），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330001（一般管控区），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为生态环境准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符合	
根据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所在的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一般管控区）。因此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分类	管控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空间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准入

一般管控区 (ZH2103233 0001)	布局约束	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偏岭镇穆家岭村,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四、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年1月5日）。本项目与该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方案要求</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td><td>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d>符合</td></tr><tr><td>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符合</td></tr><tr><td>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td><td>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符合</td></tr><tr><td>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td><td>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关规定。 五、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析见下表。

表 5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窑炉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_{2.5}）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项目运营期消耗电能和水资源，不涉及燃煤，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本项目不涉及炉窑，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全面开展建成区公共绿地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公共绿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城区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六、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新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产生	符合

	(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VOCs。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避免砂石遗撒。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七、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	本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原料，生产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吸尘车收集沉降灰；运	符合

	下列防尘规定：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4、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5、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6、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7、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输车辆在封闭车间内卸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八、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		本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原料，生产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吸尘车收集沉降灰；运输车辆在封闭车间内卸料。	符合

	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厂区东侧 105m 为沙沃子、南侧 24m 为大洋河,西侧、北侧均为林地。与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6。 厂区现有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有生产车间及 2 条生产线,分别为 1#方解石粉生产线,2#白云石粉生产线。车间内安装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为投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筛分、包装,产能为年生产 1.5 万吨白云石砂、2.6 万吨白云石粉和 0.9 万吨方解石粉。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5116 平方米,本次不新增占地。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现有设备,对现有 2 条生产线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并新增色选机、雷蒙机、立磨机、超声波筛、颚式破碎机、滚筒洗石机、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扩建后全厂总资产约 3000 万元,全厂年产 9.5 万吨白云石砂、7.6 万吨白云石粉、2.9 万吨方解石粉。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9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322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共 2 条生产线(1#方解石粉生产线,2#白云石粉生产线) 改造 2 条生产线(1#方解石粉生产线,2#白云石粉生产线),新增色选机、雷蒙机、立磨机、超声波筛、颚式破碎机、滚筒洗石机、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1 层,用于办公 /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料,矿石最大暂存量 /	依托

			约 2200t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用于储存成品	/	依托
		料仓	1#方解石粉生产线设置储料仓 3 个，用于暂存不同粒径的方解石粉； 2#白云石粉生产线设置储料仓 3 个，成品仓 6 个，用于暂存不同粒径的白云石粉	1#方解石粉生产线新增成品仓 3 个，用于暂存不同粒径的方解石粉； 2#白云石粉生产新增成品仓 3 个，用于暂存不同粒径的白云石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	外购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环保措施
			/	1#生产线：雷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增产污工序，新建配套环保措施，依托现有排气筒
			/	1#生产线：立磨粉尘、筛分粉尘（超声波筛）、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产污工序，新建配套环保措施，依托现有排气筒
			2#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	2#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环保措施

		放	(DA002) 排放;	
		/	2#生产线：筛分粉尘（超声波筛）、色选粉尘、混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产污工序，新建配套环保措施，依托现有排气筒
		/	1#生产线、2#生产线：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08-TA025）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并采取雾炮洒水抑尘	新建
		卸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于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卸料粉尘、投料粉尘于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并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原料库房及生产车间安装电动卷帘门，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无组织粉尘污染	依托现有密闭原料库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旱厕
		/	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建筑隔声	依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除尘灰和沉降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定期外售	除尘灰、沉降灰和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扩建后，年产 9.5 万吨白云石砂、7.6 万吨白云石粉、2.9 万吨方解石粉。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10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改扩建后产品规格	包装方式、规格	用途
		现有工程	本次变化量	全厂				
1	方解石粉	9000	+20000	2000	小计： 29000	40-60 目	编织袋 50kg/袋	建筑材料、涂 料厂
				9000		280 目		
2				9000		325 目		
3				9000		800~1250 目		
4	白云石砂	15000	+80000	36000	小计： 95000	20-30 目	编织袋 50kg/袋	
				9000		30-60 目	吨袋	
5				45000		60-120 目 （白色）		
6				5000		60-120 目 （杂色）		
7	白云石粉	26000	+50000	76000		200-325 目	编织袋 50kg/袋	
合计		50000	150000	200000		/	/	

表 11 白云石粉的质量标准（JC/T2579-2020）		
项目		指标
水分/%		≤0.3
白度/%		≥88.0
细度/%	小于明示颗粒的含量	≥97.0
吸油量/（g/100g）		12-28
pH 值		8.5-9.5
MgO 含量/%		≥19.0
CaO 含量/%		≥26.0

表 12 方解石粉的质量标准（HG/T3249.2-2008）		
项目		指标
碳酸钙（以干基计）%		≥94.0
白度/%		≥93.0
细度	D97/μm	≤13

		D50/μm	≤4.5			
吸油值/（mL/100g）	I 类		≤23			
	II 类		≤20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	全厂总量	
1#生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PE400mm×600mm	1	2	3	台
2	锤式破碎机	GM500	2	0	2	台
3	锤式破碎机	CD680-700	1	0	1	台
4	振动筛	SZF-1040	5	0	5	台
5	概率筛	GLS-1225	1	0	1	台
6	提升机	TD-200	1	0	1	台
7	提升机	TD-315	1	0	1	台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PPC-104	1	1	2	台
9	储料仓	60t	3	0	3	个
10	成品仓	60t	0	3	3	个
11	仓顶除尘器	/	0	6	6	个
12	空压机	/	2	3	5	台
13	雷蒙机 （自带布袋除尘）	5R	0	2	2	台
14	立磨机	RY.M1000	0	1	1	台
15	超声波筛	S49-AC-1200	0	12	12	台
16	自动灌包机	DCS-50K12	0	6	6	套
17	压滤机	/	0	1	1	台
2#生产线						
18	颚式破碎机	PE600mm×900mm	1	0	1	台
19	锤式破碎机	GM680-700	1	0	1	台
20	锤式破碎机	CD680-1200	1	0	1	台

21	振动筛	SZF-1040	10	0	10	台
22	概率筛	GLS-1536	1	0	1	台
23	提升机	TD-400	1	0	1	台
24	提升机	TD-300	1	0	1	台
25	提升机	TD-100	6	0	6	台
26	三级旋风除尘器	/	1	0	1	套
27	脉冲布袋除尘器	PPC-160	1	1	2	台
28	自动灌包机	DCS-50K12	4	10	14	套
29	储料仓	60t	3	0	3	个
30	成品仓	20t	6	0	6	个
31	成品仓	5t	0	3	3	个
32	仓顶除尘器	/	0	12	12	个
33	空压机	/	2	3	5	台
34	色选机	HK1680-2ZA	0	4	4	台
35	超声波筛	S49-AC-1200	0	13	13	台
36	滚筒洗石机	/	0	4	4	台
37	烘干设备	/	0	8	8	套
38	混料机	/	0	1	1	台
共用						
39	铲车	50	1	2	3	台
40	叉车	3t	3	2	5	台
41	吸尘车	/	0	3	3	台
42	雾炮	/	1	2	3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变化量	全厂		
1	白云石	41000	+130637	171637	t/a	外部汽运，储存于原料库内，粒径≤40cm，最大储存量约 2000t，周转周期约 3 天
2	方解石	9000	+20108	29108	t/a	

3	编织袋	70	+100	170	万个/a	外部汽运
4	吨袋	1.5	+4	5.5	万个/a	外部汽运
5	机油	0.018	+0.5	0.518	t/a	外部汽运
6	电	60	+180	240	万 kWh/a	市政提供
7	水	130	+1352.2	1482.2	m ³ /a	外购

项目从当地矿山采购白云石及方解石，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料库房。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5 全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白云石	171637	方解石粉	29000
方解石	29108	白云石砂	95000
/	/	白云石粉	76000
/	/	有组织粉尘	2.618
/	/	无组织粉尘	11.322
/	/	除尘灰	524.86
/	/	沉降灰	26.42
/	/	废料	180
合计	200745	合计	200745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滚筒降尘用水、雾炮用水以及冷干机用水。

①生活用水：厂区现有职工 6 人，用水量为 70m³/a。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U9920 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 45L/（人·d），则本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27m³/d，70.2m³/a。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54m³/d，140.2m³/a。

	②滚筒降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值，滚筒洗石工序中 1t 物料降尘用水量约为 0.1m^3，本项目仅 30 目~60 目白云石粉需经滚筒洗石机磨掉棱角后外售，30 目~60 目白云石粉物料约 9000 吨，则滚筒降尘用水量约为 $3.46\text{m}^3/\text{d}$，$900\text{m}^3/\text{a}$，降尘用水全部附着于产品，产品经烘干后进入下一步工序，降尘用水经烘干后蒸发。 ③雾化装置用水：厂区现有洒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a}$，本项目新增雾化装置，每天洒水 3 次，洒水量约为 0.3t/次，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234\text{m}^3/\text{a}$，于空气中自然蒸发。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13\text{m}^3/\text{d}$，$294\text{m}^3/\text{a}$。 ④冷干机用水：色选机使用温度一般在 $0-40^\circ\text{C}$ 之间，因此配套建有冷干机，防止色选机生产元件损坏，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台冷干机循环水量约 $1\text{m}^3/\text{d}$，项目设置 4 台冷干机，则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d}$，循环水不与产品接触，每周更换一次，则冷干机用水量为 $148\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干机废水。雾化装置用水于空气中自然蒸发，滚筒降尘用水经烘干后蒸发。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3\text{m}^3/\text{d}$，$59.8\text{m}^3/\text{a}$。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废水量为 $0.46\text{m}^3/\text{d}$，$119.17\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冷干机废水：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冷干机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冷干机废水量为 $3.2\text{m}^3/\text{次}$，$118.4\text{m}^3/\text{a}$。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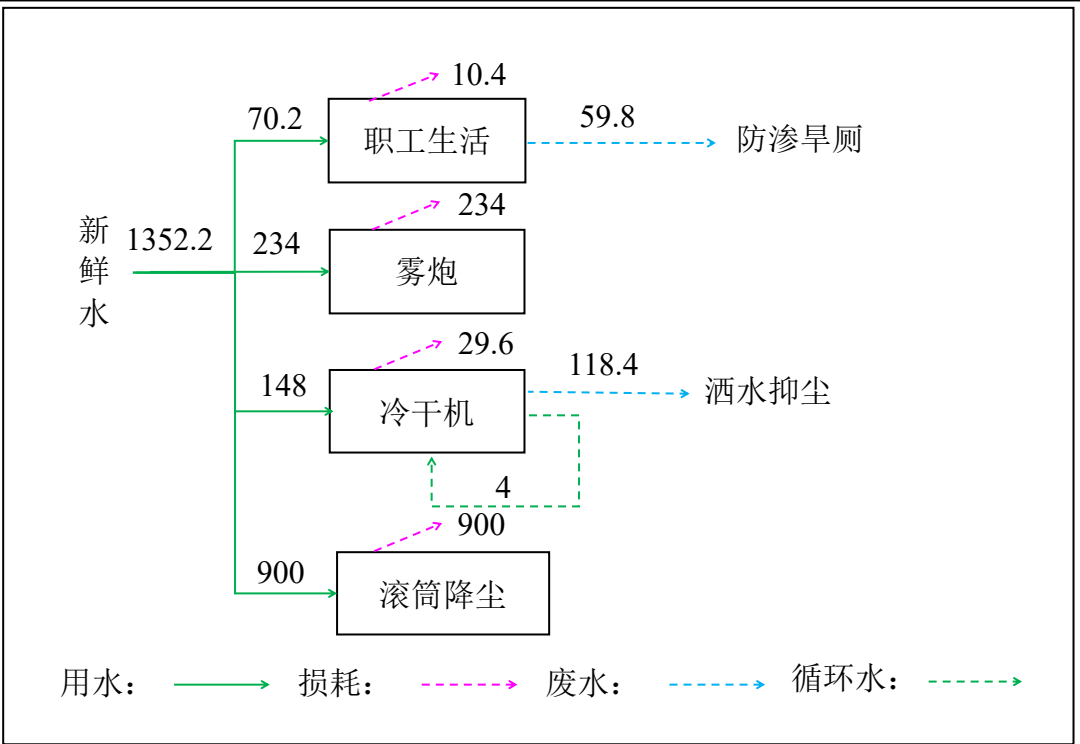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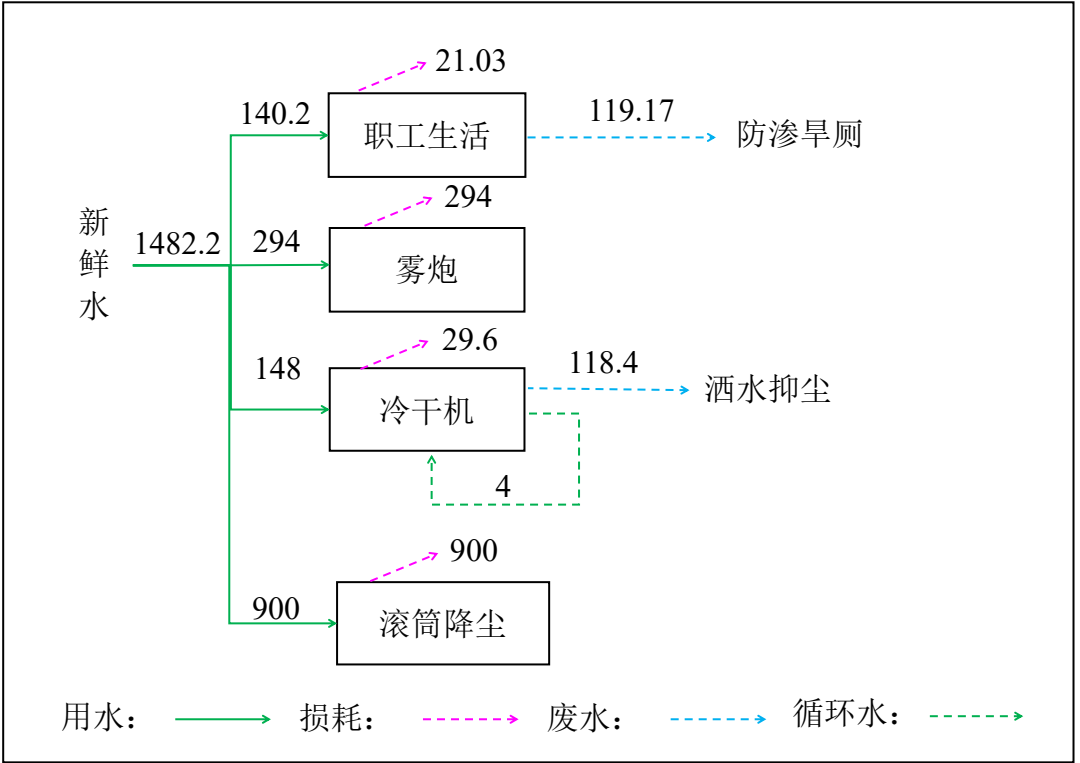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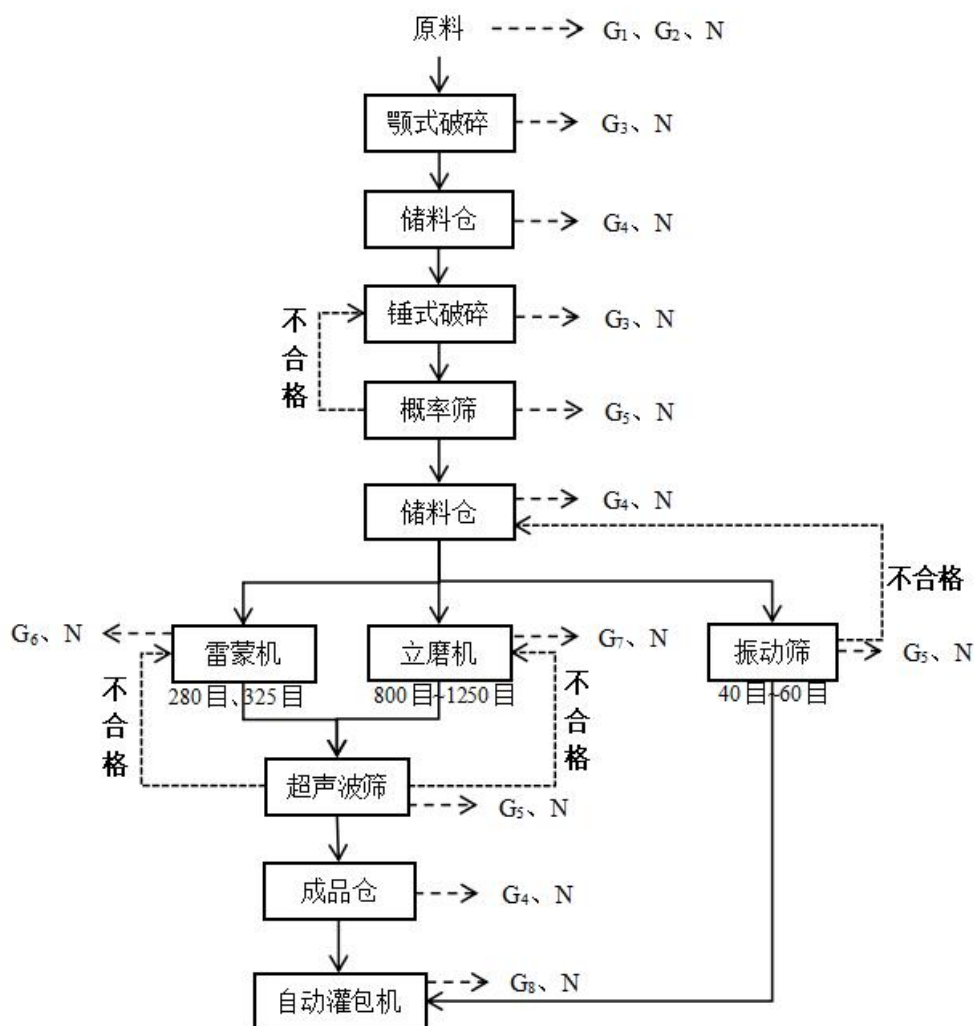
(3) 供热

	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本次新增电能消耗量 180 万 kWh/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6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 5116 平方米，本次不新增占地。生产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域及成品暂存区域，采用物理隔断分区，并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1#方解石粉生产线:



注：G₁：卸料粉尘；G₂：投料粉尘；G₃：破碎粉尘；G₄：料仓粉尘；G₅：筛分粉尘；G₆：雷蒙粉尘；G₇：立磨粉尘；G₈：包装粉尘；N：噪声

图3 1#方解石粉生产线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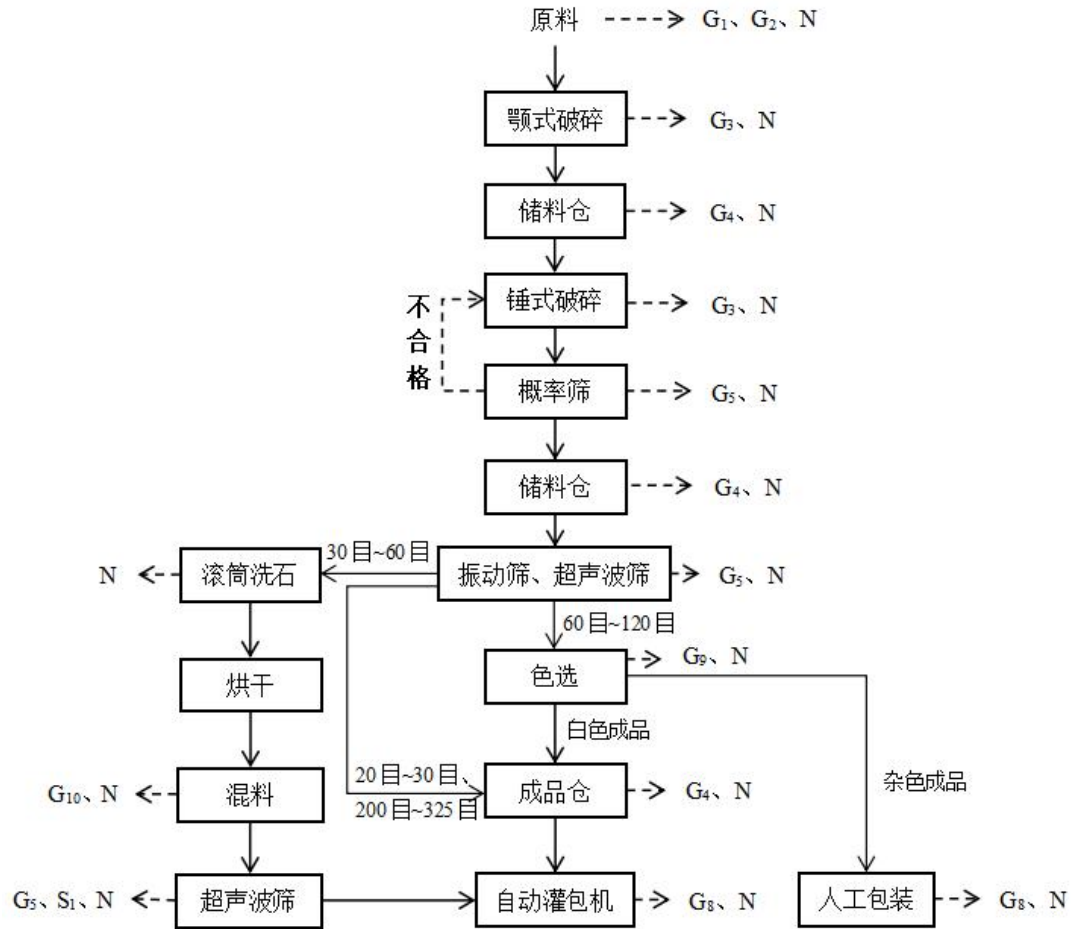
1、原料入厂、投料

企业外购方解石由汽车运入原料库房内暂存，由铲车进行投料，运输距离较短，且在密闭原料库房内，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运输扬尘。此工程产生卸料粉尘（G₁）、投料粉尘（G₂）、矿石装卸噪声（N）。建设密闭原料库房，装

	卸过程采取雾炮进行抑尘，降低粉尘排放。 2、颚式破碎 方解石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在颚式破碎机的碰推挤压下，方解石破碎成直径$<10\text{cm}$的方解石粒，再由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输送至储料仓。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储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破碎粉尘（G₃）、料仓粉尘（G₄）、设备运行噪声（N）。 3、锤式破碎 经过颚式破碎后的方解石粒，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锤破，进行二次破碎，方解石破碎成直径$<5\text{cm}$的方解石粒，再由锤破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至概率筛筛分。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此工程产生破碎粉尘（G₃）、设备运行噪声（N）。 4、筛分（概率筛） 经过锤式破碎后的方解石粒，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概率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出直径$<5\text{cm}$的方解石粒，再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储料仓。筛出直径$>5\text{cm}$（不合格）的方解石粒，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回至锤式破碎再次破碎。概率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储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筛分粉尘（G₅）、料仓粉尘（G₄）、设备运行噪声（N）。 5、筛分（振动筛） 储料仓内的方解石粒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出直径40目~60目的方解石粒，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自动灌包机袋装后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筛出直径>40目~60目（不合格）的方解石粒，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回至储料仓送至磨粉工序。振动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
--	--

	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储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筛分粉尘（G₅）、料仓粉尘（G₄）、设备运行噪声（N）。 6、磨粉（雷蒙/立磨）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将磨粉分为雷蒙磨（方解石粒径 280 目、325 目）和立磨（方解石粒径 800 目~1250 目），企业将方解石粒经密闭输送管道投入雷蒙磨粉机进一步加工，生产 280 目、325 目方解石粉；将方解石粒经密闭输送管道投入立式磨粉机进一步加工，生产 800~1250 目方解石粉。此工序产生雷蒙粉尘（G₆）、立磨粉尘（G₇）、设备运行噪声（N）。雷蒙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雷蒙磨粉收集后的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4、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立式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立磨磨粉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7、筛分（超声波筛） 经过磨粉后的方解石粉，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超声波筛进行筛分，分别筛出直径≤280 目、≤325 目、≤800 目的方解石粒，再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成品仓。筛出直径>280 目、>325 目、>800 目（不合格）的方解石粒，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回至雷蒙、立磨再次磨粉。概率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储料仓、成品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筛分粉尘（G₅）、料仓粉尘（G₄）、设备运行噪声（N）。 8、包装 振动筛筛分出的方解石粉、成品仓内的方解石粉由自动灌包机袋装后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此工序产生包装粉尘（G₈），料仓卸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此工程产生包装粉尘（G₈）、设备运行噪声（N）。
--	---

2#白云石粉生产线：



注：G₁：卸料粉尘；G₂：投料粉尘；G₃：破碎粉尘；G₄：料仓粉尘；G₅：筛分粉尘；G₈：包装粉尘；G₉：色选粉尘；G₁₀：混料粉尘；S₁：废料；
N：噪声

图 4 2#白云石粉生产线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原料入厂、投料

企业外购白云石由汽车运入原料库房内暂存，由铲车进行投料，运输距离较短，且在密闭原料库房内，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运输扬尘。此工程产生卸料粉尘（G₁）、投料粉尘（G₂）、矿石装卸噪声（N）。建设密闭原料库房，装卸过程采取雾炮进行抑尘，降低粉尘排放。

2、颚式破碎

白云石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在颚式破碎机的碰推挤压下，白云

	石破碎成直径$<10\text{cm}$的方解石粒，再由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输送至储料仓。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经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储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破碎粉尘（G₃）、料仓粉尘（G₄）、设备运行噪声（N）。 3、锤式破碎 经过颚式破碎后的白云石粒，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锤破，进行二次破碎，白云石破碎成直径$<5\text{cm}$的白云石粒，再由锤破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至概率筛筛分。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经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此工程产生破碎粉尘（G₃）、设备运行噪声（N）。 4、筛分（概率筛） 经过锤式破碎后的白云石粒，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概率筛分机，进行初步筛分，筛出直径$<5\text{cm}$的白云石粒，再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储料仓。筛出直径$>5\text{cm}$（不合格）的白云石粒，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回至锤式破碎再次破碎。概率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储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筛分粉尘（G₅）、料仓粉尘（G₄）、设备运行噪声（N）。 5、筛分（振动筛、超声波筛） 经过概率筛初筛后的白云石粉，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和超声波筛进行分级筛分，分别筛出直径为20~30目的白云石粉，30~60目、60~120目、200~325目的白云石砂。30~60目的白云石砂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滚筒洗石机，60~120目的白云石砂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色选机，20~30目的白云石粉和200~325目的白云石砂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成品仓。振动筛、超声波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振动筛
--	--

	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超声波筛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储料仓、成品仓均设置仓顶除尘, 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筛分粉尘 (G₅)、料仓粉尘 (G₄)、设备运行噪声 (N)。 6、色选 筛分合格的石料不需色选的 (20~30 目、200~325 目), 从成品仓进入包装工序; 需色选的白云石砂 (60~120 目) 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色选机。经管道将需色选的石料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 通过振动器的均匀振动, 进入履带, 均匀分布在履带上方, 沿履带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 并从观测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 传感器接收来自物料反射和透射形成的合成光, 经过控制系统处理后产生输出信号, 驱动喷阀动作, 将其中剔除物 (约占色选料的 10%) 吹至接料斗的杂色料腔内, 作为杂色成品。剩余物料 (约占色选料的 90%) 继续下落至接料斗的白色料腔。此工序产生色选粉尘 (G₉)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色选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色选机使用温度一般均在 0-40℃之间, 因此配套建有冷干机, 防止色选机生产元件损坏, 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污, 产生少量冷干机废水 (W₁)。 7、滚筒洗石、烘干 筛分合格的石料需滚筒洗石的白云石砂 (30~60 目) 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滚筒洗石机。企业采用滚筒洗石机磨掉石料的棱角 (磨掉的废料约占 2%), 使石料成为椭圆形, 提高产品的品质。滚筒洗石机为密闭设备, 磨角过程中需加入少量水用于降尘 (1t 物料降尘用水量约为 0.1m³), 降尘用水全部附着于石料上。磨角后的物料由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电烘干设备烘干, 降尘水烘干后蒸发, 烘干主要产生水蒸气, 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烘干废气。此工程产生噪声 (N)。
--	---

	8、混料 烘干后的 30~60 目的白云石砂及废料由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混料机均匀混合后，由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超声波筛分机筛分。混料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混料过程产生的混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此工程产生混料粉尘（G₅）、设备运行噪声（N）。 9、筛分（超声波筛） 经过混料后的 30~60 目的白云石砂及废料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超声波筛分机筛分，筛出直径 30~60 目的白云石砂产品，再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自动灌包装机包装。筛出的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超声波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超声波筛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此工程产生筛分粉尘（G₅）、废料（S₁）、设备运行噪声（N）。 10、包装 色选完成后的白色白云石砂由自动灌包装机袋装后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杂色白云石砂从杂色料腔出口出料，由人工吨袋包装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不需色选的成品（20~30 目、200~325 目），从成品仓进入包装工序，由自动灌包装机袋装后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需滚筒洗石的成品（30~60 目），由自动灌包装机袋装后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此工序产生包装粉尘（G₈）及设备运行噪声（N）。成品仓卸出料口、杂色料腔出料口、超声波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说明： （1）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会产生除尘灰（S₂）； （2）生产车间自然沉降产生沉降灰（S₃）； （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₂）、生活垃圾（S₄）； （4）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S₅）、废机油桶（S₆）。
--	---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入厂		卸料粉尘 (G ₁) : 颗粒物
	投料		投料粉尘 (G ₂) : 颗粒物
	颚式破碎、锤式破碎		破碎粉尘 (G ₃) : 颗粒物
	储料仓、成品仓		料仓粉尘 (G ₄) : 颗粒物
	概率筛、振动筛、超声波筛		筛分粉尘 (G ₅) : 颗粒物
	雷蒙磨粉机		雷蒙粉尘 (G ₆) : 颗粒物
	立磨磨粉机		立磨粉尘 (G ₇) : 颗粒物
	包装		包装粉尘 (G ₈) : 颗粒物
	色选		色选粉尘 (G ₉) : 颗粒物
	混料		混料粉尘 (G ₁₀) : 颗粒物
废水	色选 (冷干机)		冷干机废水 (W ₁) :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 ₂)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滚筒洗石	废料 (S ₁)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 ₂)
		生产车间	沉降灰 (S 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₄)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养护	废机油 (S ₅)
			废机油桶 (S ₆)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现有环保手续见附件 5。					
	表 1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审批时间	登记编号及登记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审批时间
	1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
	2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岫环批[2018] 第 39 号 2018 年 8 月 17 日	91210322064079109E001W; 2020 年 5 月 23 日	自主验收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 各产尘设备（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概率筛）分别安装集气罩，1#生产线收集后的粉尘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2#生产线收集后的粉尘引至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装卸、投料过程，集气罩逸散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内地面硬化自然沉降，输送带及振动筛封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平均生产工况可达到 92.25%。 根据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TH202304-01，见附					

件 6），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项目	测定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按生产工况 100%核算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0	30	13193.3	2080	0.18	0.195
	颗粒物	3.7					
	颗粒物	4.0					
DA002	颗粒物	2.6		12844.7	2080		
	颗粒物	3.6					
	颗粒物	3.2					

由上表可知，现有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现有污染物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卸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TH202304-01，见附件 6），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时间	项目		采样位置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4.09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78	0.235	0.282	0.8
		第二次	0.170	0.330	0.252	0.225	0.8
		第三次	0.168	0.257	0.377	0.300	0.8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相关系数对无组织源强进行核算。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现有工程无组织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艺名称	产污系数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工作时间 (h/a)	来源
卸料	0.02kg/t-原料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沉降效率 70%	260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出版社, 1989 年)
投料	0.02kg/t-原料			2080	
破碎	1.13kg/t-产品	1#生产线：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生产线：集气罩+三级旋风除尘器 (TA002)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经捕集的粉尘：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收集效率 90%， 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沉降效率 70%	208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筛分	1.13kg/t-产品			2080	
包装	0.02kg/t-产品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沉降效率 70%	2080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出版社, 1989 年)

经计算，现有项目各工序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各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0.02kg/t-原料	260	1	3.85
投料	颗粒物	0.02kg/t-原料	2080	1	0.48
破碎	颗粒物	1.13kg/t-产品	2080	56.5	27.16
筛分	颗粒物	1.13kg/t-产品	2080	56.5	27.16
包装	颗粒物	0.02kg/t-产品	2080	1	0.48
合计		无组织		116	/

经计算，现有项目各工序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 现有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沉降效率为 70%)	0.3	1.154
投料		0.3	0.144
破碎	1#生产线: 集气罩 (捕集效率为 90%)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效率 99%)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695	0.815
筛分		1.695	0.815
包装	2#生产线: 集气罩 (捕集效率为 90%) +1 台三级旋风除尘器 (TA002)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效率 99%)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 (沉降效率为 70%) 后排放	0.3	0.144
无组织颗粒物合计		4.29	/

综上所述, 现有工程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95+4.29=4.485\text{t/a}$ 。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现有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概率筛、布袋除尘器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措施。

根据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H202304-01, 见附件 6),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09	厂界东侧	53	42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58	43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52	42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58	4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沉降灰及废机油、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灰和沉降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根据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现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100.7	一般固体废物	产品外售
2	沉降灰	10.01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0.78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机油	0.009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5	废机油桶	0.01	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处置量（t/a）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4.485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100.7
	生产过程	沉降灰	1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8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09
		废机油桶	0.01

3、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存环境问题：生产车间内扬尘量较大，地面沉降粉尘较多；厂内东北角存在一处临时原料堆场。

本次环评整改措施：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生产车间内设置雾炮抑尘，并采取吸尘车吸尘。临时原料堆场的原料应入原料库，严格控制日常原料周转，生产车间安装电动卷帘门，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监测项目：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 ³)	4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鞍山市 2022 年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26、32、58μg/m ³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μg/m ³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盘锦晟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采样，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阳石粉厂检测报告》（SDJC-20230218-2）中“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阳石粉厂厂界下风向 50m 处”监测点位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方向 349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					

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9。

①监测点位：本项目厂界东北方向 3490m 处——“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阳石粉厂厂界下风向 50m 处”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阳石粉厂厂界下风向 50m 处	123.237896496	40.448414865	TSP	NE	3490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④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阳石粉厂厂界下风向 50m 处	123.237896496	40.448414865	TSP	日均值	0.3	0.074~0.107	35.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大洋河沿程 1 个监测断面口子街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2022 年大洋河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9 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	河流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水质标准	水质达标情况
口子街	大洋河	1.8	9.8	1.8	0.25	0.041	0.24	II 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洋河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GB3838-2002) 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覆盖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住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10。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户数</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与厂址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沙沃子</td><td>123.230915915</td><td>40.417576155</td><td>居民</td><td>28</td><td>79</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td><td>二类区</td><td>E</td><td>105</td></tr> </tbody> </table>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厂界南侧约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址相对位置	与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沙沃子	123.230915915	40.417576155	居民	28	7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二类区	E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址相对位置	与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沙沃子	123.230915915	40.417576155	居民	28	7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二类区	E	105																							

	24m 为大洋河，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洋河岫岩段为Ⅱ类水体。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及环境功能区	与厂址相对位置
	地表水	大洋河 （地表水水质现状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S
	与厂界距离（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调查范围见附图 11。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洋河苏子沟镇黄旗村水源地约 10km，位于该水源地下游，不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范围内沙沃子存在居民分散式水井。地下水环境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10。			
	5、生态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浓度最高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0.8
	注：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 4.3.3-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故本扩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设置合理。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2020〕380 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均为 0。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因此，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和 SS，生活污水经旱厕停留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固体废物：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方解石粉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料仓粉尘、筛分粉尘、雷蒙粉尘、立磨粉尘、包装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白云石粉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料仓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色选粉尘、混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次改扩建利用现有项目设备，对现有 2 条生产线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并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评价对全厂污染物进行重新核算。 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不涉及“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相关系数进行核算。 1#方解石粉生产线： 1、卸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1#方解石粉生产线原料量约为 2.9 万吨/年，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58t/a，产生速率为 0.28kg/h。

	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库，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175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 2、投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1#方解石粉生产线原料量约为 2.9 万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58t/a，产生速率为 0.28kg/h。 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投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175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 3、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1#方解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2.9 万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2.77t/a，产生速率为 15.75kg/h。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风量 15000m³/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 8.8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83t/a，排放速率为 0.47kg/h。 4、料仓粉尘 项目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密封管道输送至储料仓进行存储；筛分后的石粉按照不同粒径存入相应成品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料仓存放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产品，1#方解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2.9 万吨/年，则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0.58t/a，产生速率为 0.28kg/h。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08-TA013，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放。
--	---

	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料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5、筛分粉尘（概率筛、超声波筛、振动筛）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1#方解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2.9 万吨/年。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32.77t/a，产生速率为 15.75kg/h。 概率筛、超声波筛、振动筛均密封，中间由密闭管道连接，概率筛、振动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风量 15000m³/h，处理效率 99.5%），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超声波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15000m³/h，处理效率 99.5%），筛分粉尘（超声波筛）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1#方解石粉生产线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排放浓度 5.63mg/m³。 6、雷蒙粉尘 实际生产过程中按客户需求，采用雷蒙机生产 280 目、325 目的方解石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雷蒙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方解石粉生产线须经雷蒙磨粉的产品量为 1.8 万吨/年。则雷蒙粉尘产生量为 20.34t/a，产生速率为 9.78kg/h。 雷蒙机为密闭设备，进出料均由密闭管道连接，雷蒙机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04、TA005，处理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1#方解石粉生产线雷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 2.44mg/m³。
--	--

7、立磨粉尘

实际生产过程中按客户需求，采用立磨机生产 800~1250 目的方解石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立磨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方解石粉生产线须经立磨磨粉的产品量为 0.9 万吨/年。则立磨粉尘产生量为 10.17t/a，产生速率为 4.89kg/h。

立磨机为密闭设备，进出料均由密闭管道连接，立磨机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15000m³/h，处理效率 99.5%），立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立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 4.89mg/m³。

8、包装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包装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产品，1#方解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2.9 万吨/年，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58t/a，产生速率为 0.28kg/h。

成品仓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15000m³/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 0.4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2#白云石粉生产线：

1、卸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2#白云石粉生产线原料量约为 17.1 万吨/年，则卸

	料粉尘产生量为 3.43t/a，产生速率为 1.65kg/h。 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库，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1.03t/a，排放速率为 0.495kg/h。 2、投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2#白云石粉生产线原料量约为 17.1 万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43t/a，产生速率为 1.65kg/h。 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投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1.03t/a，排放速率为 0.495kg/h。 3、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2#白云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17.1 万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93.23t/a，产生速率为 92.9kg/h。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引至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87t/a，排放速率为 0.418kg/h，排放浓度 27.8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5.797t/a，排放速率为 2.79kg/h。 4、料仓粉尘 项目颚式破碎机出料口、概率筛出料口密封管道输送至储料仓进行存储；色选后的石粉按照不同粒径存入相应成品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料仓存放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产品，2#白云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17.1 万吨/年，则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3.42t/a，产生速率为
--	--

	1.64kg/h。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14-TA025，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料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5、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超声波筛）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2#白云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17.1 万吨/年。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93.23t/a，产生速率为 92.9kg/h。 概率筛、振动筛、超声波筛均密封，中间由密闭管道连接，概率筛、振动筛风管直接连接至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9.5%），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超声波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9.5%），筛分粉尘（超声波筛）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2#白云石粉生产线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966t/a，排放速率为 0.464kg/h，排放浓度 23.22mg/m³。 6、色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色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2#白云石粉生产线须色选的产品量为 5 万吨/年。则色选粉尘产生量为 56.5t/a，产生速率为 27.16kg/h。 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色选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
--	---

	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色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4t/a，排放速率为 0.122kg/h，排放浓度 15.2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695t/a，排放速率为 0.815kg/h。 7、混料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2#白云石粉生产线需混料的产品量为 0.9 万吨/年。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10.17t/a，产生速率为 4.89kg/h。 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混料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混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 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5t/a，排放速率为 0.147kg/h。 8、包装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包装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产品，2#白云石粉生产线产品量为 17.1 万吨/年，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3.42t/a，产生速率为 1.64kg/h。 料仓、色选机、超声波筛卸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2#白云石粉生产线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 1.4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
--	--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方解石粉生产线									
卸料	颗粒物	0.58	0.28	设置密闭原料库，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	/	/	0.175	0.084
投料	颗粒物	0.58	0.28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	/	/	0.175	0.084
破碎	颗粒物	32.77	15.75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147	0.071	8.86	0.983	0.47
料仓	颗粒物	0.58	0.28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08-TA013）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	/	/	0.002	0.0008
筛分	颗粒物	32.77	15.75	概率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超声波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	0.164	0.079	5.63	/	/

				(TA006)，筛分粉尘(超声波筛)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雷蒙	颗粒物	20.34	9.78	雷蒙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0.102	0.049	2.44	/	/
立磨	颗粒物	10.17	4.89	立磨机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立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0.051	0.024	4.89	/	/
包装	颗粒物	0.58	0.28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003	0.001	0.42	0.017	0.008
2#白云石粉生产线									
卸料	颗粒物	3.43	1.65	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库，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	/	/	1.03	0.495
投料	颗粒物	3.43	1.65	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	/	/	1.03	0.495
破碎	颗粒物	193.23	92.9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收集后，引至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25000m³/h，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87	0.418	27.87	5.797	2.79

	料仓	颗粒物	3.42	1.64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14-TA025）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	/	/	0.010	0.005
	筛分	颗粒物	193.23	92.9	概率筛、振动筛风管直接连接至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超声波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筛分粉尘（超声波筛）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0.966	0.464	23.22	/	/
	色选	颗粒物	56.5	27.16	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色选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254	0.122	15.28	1.695	0.815
	混料	颗粒物	10.17	4.89	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混料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046	0.022	11	0.305	0.147
	包装	颗粒物	3.42	1.64	料仓、色选机卸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015	0.007	1.48	0.103	0.049

表 35 本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参数及排放标准比较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467	0.225	5.61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	30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151	1.034	20.68		30	达标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排气筒 (DA001)	123.2268149	40.417987886	15	0.8	25	2080	40000	颗粒物	0.225
排气筒 (DA002)	123.2258815	40.40417738440	15	0.8	25	2080	50000	颗粒物	1.034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编号）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123.225752004	40.417616528	140	100	32.2	10	2080	颗粒物	4.864
原料库	123.225499326	40.417598295	140	22	18.2	10	2080	颗粒物	0.579

根据源强核算，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的排放限值（30mg/m³）。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雾炮+吸尘车”（处理效率为 70%）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区内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遮盖。根据预测，颗粒物排

污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的排放限值（0.8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名称（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5.61	0.225	0.467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20.68	1.034	2.151
合计	颗粒物	/	/	2.6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生产车间	投料、料仓、破碎、色选、包装等	颗粒物	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0.8	10.117
原料库	卸料	颗粒物				1.205

表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3.9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三级旋风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脉冲布袋除尘器、三级旋风除尘器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增加，日常生产前可通过检查设备，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发生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如生产时发生故障，可通过暂停生产设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期间处理效

率均按 0 计算。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次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0	颗粒物 (DA001)	46.46	1161.5	46.46	1	1
		颗粒物 (DA002)	219.5	4389.9	219.5	1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三级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依托现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TH202304-01，见附件 6），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三级旋风除尘器可正常运行，布袋均无破损，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故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可行。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要求

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参照《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核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

当地近 5 年平均风速 2.5m/s。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占地面积（m ² ）	卫生防护距离选用值（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117	4.864	3220	100
原料库	颗粒物	1.205	0.579	400	100

由表可见，全厂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00m。包络线图见附图 13。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今后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取了可行的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干机废水。雾化装置用水于空气中自然蒸发，滚筒降尘用水经烘干后蒸发。 1、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职工 6 人，用水量为 70m³/a。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U9920 农村居民” - “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 45L/（人·d），则本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27m³/d，70.2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3m³/d，59.8m³/a。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54m³/d，140.2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冷干机废水 色选机使用温度一般在 0-40℃之间，因此配套建有冷干机，防止色选机生产元件损坏，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台冷干机循环水量约 1m³/d，项目设置 4 台冷干机，则循环水量为 4m³/d，循环水不与产品接触，每周更换一次，则冷干机用水量为 148m³/a。 冷干机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冷干机废水量为 3.2m³/次，118.4m³/a。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因企业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现有设备，对现有 2 条生产线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并新增设备，故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本次安装的色选机、雷蒙机、立磨机、超声波筛、颚式破碎机、滚筒洗石机、烘干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90~100dB（A）之间，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	--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400mm×600mm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	103	30	3	12	8	83	20	78	82	62	74	2080	25	47	51	31	43	20	2	25	2
	颚式破碎机	PE400mm×600mm	100		108	31	3	8	8	87	20	82	82	61	74	2080	25	51	51	30	43	20	2	25	2
	空压机	/	98		104	27	0.8	12	5	83	24	76	84	60	70	2080	25	45	53	29	39	20	2	25	2
	空压机	/	98		109	28	0.8	6	5	88	24	82	84	59	70	2080	25	51	53	28	39	20	2	25	2
	空压机	/	98		88	25	0.8	28	6	66	22	69	82	62	71	2080	25	38	51	31	40	20	2	25	2
	雷蒙机	5R	100		107	43	2	6	20	88	9	84	74	61	81	2080	25	53	43	30	50	20	2	25	2
	雷蒙机	5R	100		101	42	2	12	20	83	9	78	74	62	81	2080	25	47	43	31	50	20	2	25	2
	立磨机	RY.M1000	100		104	47	2	9	24	69	5	81	72	63	86	2080	25	50	41	32	55	20	2	25	2
	滚筒洗石机	/	98		28	9	3	28	9	66	18	69	79	62	73	2080	25	38	48	31	42	20	2	25	2
	滚筒洗石机	/	98		90	24	3	28	5	66	24	69	84	62	70	2080	25	38	53	31	39	20	2	25	2
	烘干机	/	90		95	29	1	20	9	74	20	64	71	53	64	2080	25	33	40	22	33	20	2	25	2
	烘干机	/	90		97	26	1	19	5	76	23	64	76	52	63	2080	25	33	45	21	32	20	2	25	2

	烘干机	/	90	施	98	23	1	19	4	76	22	64	78	52	63	2080	25	33	47	21	32	20	2	25	2
	烘干机	/	90		99	22	1	19	3	76	21	64	80	52	64	2080	25	33	49	21	33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95	47	2	17	26	60	2	73	70	62	92	2080	25	42	39	31	6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96	46	2	16	24	60	4	74	70	62	86	2080	25	43	39	31	55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97	45	2	15	23	60	6	74	71	62	82	2080	25	43	40	31	5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90	48	2	22	27	55	2	71	69	63	92	2080	25	40	38	32	6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9	47	2	21	26	55	4	72	70	63	86	2080	25	41	39	32	55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8	46	2	20	25	55	6	72	70	63	82	2080	25	41	39	32	5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7	47	2	14	26	60	2	75	70	62	92	2080	25	44	39	31	6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6	46	2	13	24	60	4	76	70	62	86	2080	25	45	39	31	55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5	45	2	12	23	60	6	76	71	62	82	2080	25	45	40	31	5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4	48	2	19	27	55	2	72	69	63	92	2080	25	41	38	32	6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3	47	2	18	26	55	4	73	70	63	86	2080	25	42	39	32	55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82	46	2	17	25	55	6	73	70	63	82	2080	25	42	39	32	51	20	2	25	2

		压滤机	/	95		85	36	1	29	16	69	11	66	71	58	74	2080	25	35	40	27	43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94	48	4	17	27	60	2	75	71	64	94	2080	25	44	40	33	63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96	46	4	15	24	60	4	76	72	64	88	2080	25	45	41	33	57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98	42	4	15	20	80	8	76	74	62	82	2080	25	45	43	31	51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112	44	4	2	20	93	10	94	74	61	80	2080	25	63	43	30	49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114	40	4	2	15	92	14	94	76	61	77	2080	25	63	45	30	46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114	36	4	2	11	94	18	94	79	61	75	2080	25	63	48	30	44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102	41	1	11	18	83	10	79	75	62	80	2080	25	48	44	31	49	20	2	25	2
		空压机	/	98		42	10	0.5	76	2	19	26	60	92	72	70	2080	25	29	61	41	39	20	2	25	2
		空压机	/	98		46	10	0.5	72	2	22	25	61	92	71	70	2080	25	30	61	40	39	20	2	25	2
		空压机	/	98		50	13	0.5	68	2	27	25	61	92	69	70	2080	25	30	61	38	39	20	2	25	2
		色选机	HK1680-2 ZA	95		55	33	1	59	20	39	7	60	69	63	78	2080	25	29	38	32	47	20	2	25	2
		色选机	HK1680-2 ZA	95		55	29	1	59	17	39	10	60	70	63	75	2080	25	29	39	32	44	20	2	25	2
		色选机	HK1680-2 ZA	95		55	25	1	59	14	39	13	60	72	63	73	2080	25	29	41	32	42	20	2	25	2
		色选机	HK1680-2 ZA	95		55	21	1	59	11	39	16	60	74	63	71	2080	25	29	43	32	40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46	30	3	68	20	26	7	61	72	70	81	2080	25	30	41	39	50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49	32	3	65	20	29	7	62	72	69	81	2080	25	31	41	38	50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2	34	3	62	20	32	7	62	72	68	81	2080	25	31	41	37	50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42	19	3	74	10	20	17	61	78	72	73	2080	25	30	47	41	42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42	15	3	74	6	20	21	61	82	72	72	2080	25	30	51	41	41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42	11	3	74	2	20	25	61	92	72	70	2080	25	30	61	41	39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0	14	3	68	2	27	25	61	92	69	70	2080	25	30	61	38	39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1	35	3	57	22	37	5	63	71	67	84	2080	25	32	40	36	53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1	33	3	57	20	37	7	63	72	67	81	2080	25	32	41	36	50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1	31	3	57	18	37	9	63	73	67	79	2080	25	32	42	36	48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1	29	3	57	16	37	10	63	74	67	78	2080	25	32	43	36	47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1	27	3	57	14	37	12	63	75	67	76	2080	25	32	44	36	45	20	2	25	2
		超声波筛	S49-AC-1200	98		51	25	3	57	12	37	14	63	76	67	75	2080	25	32	45	36	44	20	2	25	2
		滚筒洗石机	/	95		50	12	4	80	2	12	25	57	89	73	67	2080	25	26	58	42	36	20	2	25	2

	滚筒洗石机	/	95		51	12	4	78	2	12	25	57	89	73	67	2080	25	26	58	42	36	20	2	25	2
	滚筒洗石机	/	95		52	14	4	76	4	14	23	57	83	72	68	2080	25	26	52	41	37	20	2	25	2
	滚筒洗石机	/	95		53	14	4	74	4	14	23	58	83	72	68	2080	25	27	52	41	37	20	2	25	2
	混料机	/	95		54	15	2	72	22	18	4	58	68	70	83	2080	25	27	37	39	52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47	12	0.8	70	2	20	25	63	94	74	72	2080	25	32	63	43	41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29	26	4	85	18	9	2	61	75	81	94	2080	25	30	44	50	63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33	26	4	82	18	12	2	62	75	78	94	2080	25	31	44	47	63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36	26	4	79	18	15	2	62	75	76	94	2080	25	31	44	45	63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53	34	4	61	22	33	4	64	73	70	88	2080	25	33	42	39	57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53	32	4	61	20	33	6	64	74	70	84	2080	25	33	43	39	53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53	30	4	61	18	33	8	64	75	70	82	2080	25	33	44	39	51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53	28	4	61	16	33	10	64	76	70	80	2080	25	33	45	39	49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53	26	4	61	14	33	12	64	77	70	78	2080	25	33	46	39	47	20	2	25	2
	除尘器风机	/	100		53	24	4	61	12	33	14	64	78	70	77	2080	25	33	47	39	46	20	2	25	2

除尘器 风机	/	100		53	22	4	61	10	33	16	64	80	70	76	2080	25	33	49	39	45	20	2	25	2
	/	100		55	36	4	58	24	18	3	65	72	75	90	2080	25	34	41	44	59	20	2	25	2
	/	100		54	36	4	54	24	20	3	65	72	74	90	2080	25	34	41	43	59	20	2	25	2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一般生产车间具有 3~5dB（A）降噪效果；根据《环境噪声控制》（2020 年 10 月，刘慧玲主）减振措施具有 5~25dB（A）的降噪效果，综合考虑，本项目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噪声衰减 25dB（A）。

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照式（1）或式（2）进行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按照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按照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①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quad (2)$$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式①等效为式③或式④: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3)$$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⑤或式⑥：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	39	24	60	50

	厂区南侧	46	26	60	50
	厂区西侧	36	22	60	50
	厂区北侧	49	24	60	5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吸尘车收集的车间沉降灰、滚筒洗石产生的废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524.86
2	沉降灰	生产车间		900-099-S59	/	固态	/	26.42
3	废料	滚筒洗石		900-099-S59	/	固态	/	18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	固态	/	0.8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态	T，I	0.025
6	废机油桶			HW08	废机	固态	T，I	0.02

				900-249-08	油桶						
--	--	--	--	------------	----	--	--	--	--	--	--

注：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25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90d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		固态	废机油桶	废机油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除尘灰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	定期外售	524.86
2	沉降灰	吸尘车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	定期外售	26.42
3	废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	定期外售	180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8
5	废机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025
6	废机油桶			0.02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进行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较明显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鉴别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
--	--

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的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项目危废贮存点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防渗旱厕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防渗旱厕、一般固废暂存处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50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地面采用 2mm 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	一般防渗区	防渗旱厕、一般固废暂存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厂区内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2。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无需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位于辽

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属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源来自危废贮存点（10m²）。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若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次生物、衍生物将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5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

注：本项目油类物质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废机油为桶装存储，最大存储量约为 0.034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下表。

表 5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一览表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项目最大存储量（t）			
废机油	2500	0.034	0.0000136	0.0000136	Q<1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2）厂区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

（3）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电磁辐射源，故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1.68%。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	/	依托现有
		雷蒙磨粉机自带除尘器（TA004、TA005）	4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	10	/
		料仓仓顶除尘器（TA008-TA025）	18	/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20m³）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1.5	/
	固体废物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20m²）	/	依托现有
		1 个危废贮存点（10m²）	/	依托现有
合计			3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卸料、投料	颗粒物	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密闭生产车间，并采取雾炮进行抑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表3相关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方解石粉生产线：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筛分粉尘（超声波筛）、立磨粉尘、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雷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2#白云石粉生产线：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概率筛、振动筛）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三级旋风除尘器（TA002）+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筛分粉尘（超声波筛）、色选粉尘、混料粉尘、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料仓储存	颗粒物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	

			(TA008-TA025) 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并采取雾炮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 (10m ³), 定期清掏, 不外排	/
	色选	冷干机废水	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²), 定期外售; 吸尘车收集的沉降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²), 定期外售; 滚筒洗石产生的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送至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10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旱厕、一般固废暂存处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的贮存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2）厂区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 （3）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6、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安装电动卷帘门，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无组

	织粉尘污染。 7、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	--

表 54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485	4.485	0	13.94	4.485	13.94	+9.455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00.7	100.7	0	524.86	100.7	524.86	+424.16
	沉降灰	10.01	10.01	0	26.42	10.01	26.42	+16.41
	废料	0	0	0	180	0	180	+180
	生活垃圾	0.78	0.78	0	0.8	0	1.58	+0.8
	废机油	0.009	0.009	0	0.025	0	0.034	+0.025
	废机油桶	0.01	0.01	0	0.02	0	0.03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064079109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久威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征地规划范围图



附件 4 备案证明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4〕6号

项目代码：2401-210323-04-03-116815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116平方米，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原料库、办公用房等。购置色选机、雷蒙机、立磨机、超声波筛、鄂式破碎机、滚筒洗石机、烘干设备等。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新增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扩建后全厂年加工白云石粉、白云石砂、方解石粉20万吨。
- 五、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日期：2024年01月22日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石粉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

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噪声扰民;
2. 以布袋式除尘器除尘, 并对料场采取遮盖等
措施, 防止粉尘(扬尘)污染环境;
3. 废渣全部回收利用;
4. 保证厂内物料堆放整齐有序;
5. 禁止夜间生产。

建设单位:

2009年9月15日

八、审批意见: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
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 保证污染防治设
施一同步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在周
边规定, 依法缴纳排污费, 否则, 将依法予以
处理。

经办人(签字):

王书志



2009年9月15日

备注: 除审批意见,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石粉加工		
建设单位	山由志满强付以县洁源石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久威	联系人	李久威
通讯地址	山由志市(县)		
联系电话	13904122598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由志偏岭镇穆家岭村沙湾村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地面积(平方米)	10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200
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万元)	1
期投产日期	2009年12月	预计年工作日	24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方解石粉: 9000吨。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方解石: 9000吨。

破碎机: 1台。

粉磨机及筛选设备: 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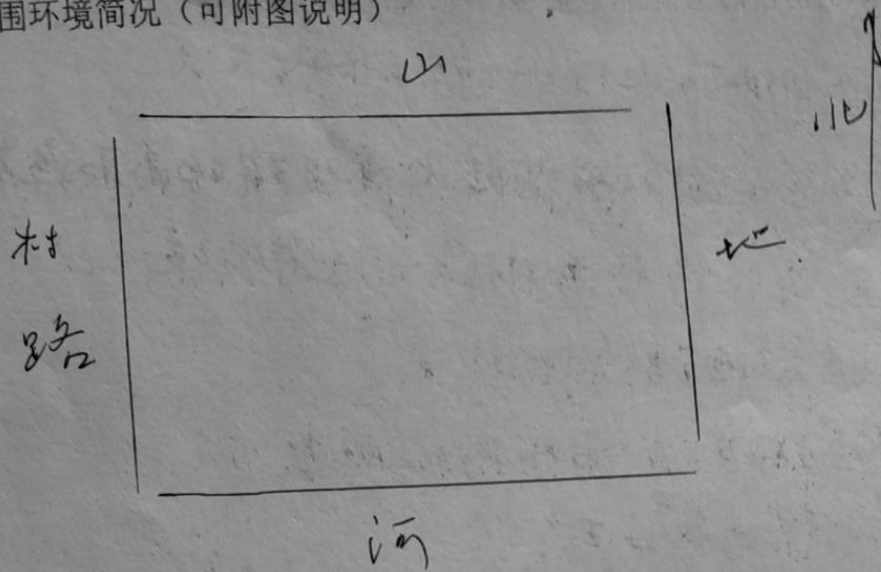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无。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原料 → 粉碎 → 筛选 → 包装

噪声、废气、废渣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批[2018]第 39 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岫环批[2018]第 39 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
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
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
收悉，现对“报告表”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建设年产 5 万吨
白云石粉、方解石粉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 2470 m²，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岫岩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
“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依据岫发改备【2017】148 号、环评结论
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从环保角度分
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1、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工地洒水抑尘。

2、建筑垃圾、弃土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营运期：

1、原有生产线：颚式破碎机、粉碎机、概率筛、振动筛、斗式提升机等工序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扩建生产线：颚式破碎机、粉碎机、概率筛、振动筛、斗式提升机等工序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进入到三级旋风除尘器进行预除尘，再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全面硬覆盖，并洒水抑尘；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收尘车定期吸尘。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要求。

2、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不外排。

3、除尘器及吸尘车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维修和厂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五、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2月14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文等要求,成立了由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保专家3名等共计8人组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厂区占地面积3220m²,2009年,岫岩县环保局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批复,该项目设计年产方解石砂0.9万t。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区内设生产厂房1座(含产品堆场)、原料堆场1处,以及办公场所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主要以白云石、方解石为原料生产白砂,年生产白砂5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8月17日,岫岩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2018]第3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2019年11月竣工,2019年12月开始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其中固废部分0.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上述提及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原环评设计1#生产线6台筛分机,实际建设5台。
 - 2、原料堆场增加围挡。厂区增设雾炮和喷淋抑尘装置。
-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存、上料、破碎、输送、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线鄂式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提升机设

集尘罩或吸尘口并配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机、粉碎机、提升机为封闭设备。

厂区内原料堆场设围挡及防尘网遮盖。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厂区内配备雾炮、喷淋设施和移动式收尘车。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铲车、颚式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除尘引风机等，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选择低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主要设备设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车回收的粉尘、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收尘车回收粉尘外售；废机油送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大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水

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除尘系统排气筒出

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边最近处住宅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验收组长:

李久威

验收专家:

孙明 潘大伟 冯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白云石砂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 话
组长	李久威	法人	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13904122598
成 员	潘大伟	副教授	辽宁科技大学	13841207195
	刘洪鸣	教授	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624224062
	尹建	高工	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050079456
	李莉	技术员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40408526
	刘玉美	主任	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13009382988
	崔佳	技术员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50248398
	王光	化验	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13304122598

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22064079109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
穆家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06407910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 (ZTH202304-01)



正本 ZT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TH202304-01

项 目 名 称 :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项
目监测

委 托 单 位 :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废气、噪声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4 号
电话: 024-31041731

邮编: 110000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送样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 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10、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11、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12、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
- 1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检 测 报 告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04 月 09 日按项目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采样信息及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日期	2023.04.09
采样员	孙权安、朱洪钢
采样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
项目坐标	东经: 123.226305° 北纬: 40.417797°
客户信息	李总: 13904122598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01 DA001 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H0401FQ010101-H0401FQ010301	滤筒完好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FQ02 DA002 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H0401FQ020101-H0401FQ020301	滤筒完好	
无组织 废气	FQ0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H0401FQ030102-H0401FQ030302	滤膜完好	
	FQ04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H0401FQ040102-H0401FQ040302		
	FQ0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H0401FQ050102-H0401FQ050302		
	FQ06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H0401FQ060102-H0401FQ060302		
噪声	ZS0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	—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ZS02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ZS0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ZS04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ZTJC-CY-37	1.0mg/m ³
		电子天平 ES 225SM-DR	ZTJC-FX-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TJC-FX-2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ZTJC-CY-38	7μg/m ³
			ZTJC-CY-39	
			ZTJC-CY-40	
			ZTJC-CY-41	
		电子天平 ES 225SM-DR	ZTJC-FX-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TJC-FX-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TJC-CY-03	/
		声校准器 AWA6221A	ZTJC-校准 CY-03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及检测参数			单位
		FQ01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9:30-09:50	10:30-10:50	11:31-11:51	
04 月 09 日	采样点截面积	0.1257	0.1257	0.1257	m²
	排气温度	10.5	12.8	14.1	°C
	排气流速	31.5	31.4	31.5	m/s
	标态干烟气量	13312	13153	13115	Nm³/h
	排气中水分含量	2.0	2.0	2.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FQ01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12日	颗粒物实测浓度	3.0	3.7	4.0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	0.05	0.05	kg/h

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及检测参数			单位
		FQ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30-13:50	14:31-14:51	15:30-15:50	
04 月 09 日	采样点截面积	0.1257	0.1257	0.1257	m²
	排气温度	16.3	17.2	16.5	℃
	排气流速	31.2	31.1	31.3	m/s
	标态干烟气量	12872	12770	12892	Nm³/h
	排气中水分含量	2.1	2.2	2.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FQ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12 日	颗粒物实测浓度	2.6	3.6	3.2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	0.05	0.04	kg/h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FQ03 上风向	FQ04 下风向 1	FQ05 下风向 2	FQ06 下风向 3	
04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04月12日	第一次 10:00-11:00	167	278	235	282	μg/m ³
			第二次 12:00-13:00	170	330	252	225	μg/m ³
			第三次 14:00-15:00	168	257	377	300	μ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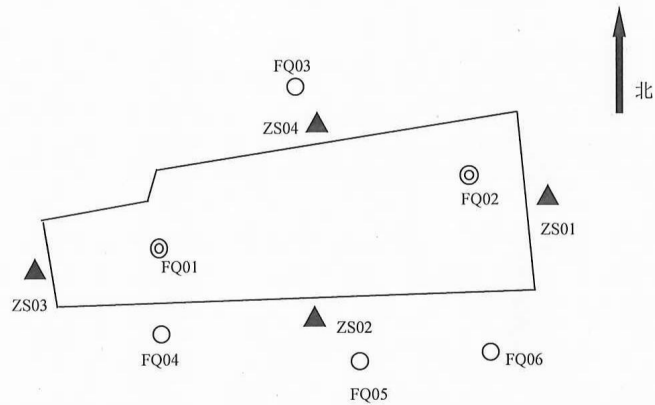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
04 月 09 日	ZS01 厂界东侧	10:01	53
		22:01	42
	ZS02 厂界南侧	10:06	58
		22:06	43
	ZS03 厂界西侧	10:12	52
		22:13	42
	ZS04 厂界北侧	10:21	58
		22:21	40

注: "/"代表无规定。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有组织采样点位
○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
▲代表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辛萍

审核人: 李永明

授权签字人: 杨冬冬

签发日期: 2023.04.10

附表: 现场气象条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多云	11.7	100.5	3.1	北
	第二次	多云	15.5	100.4	3.1	北
	第三次	多云	18.9	100.3	3.3	北

噪声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04 月 09 日	ZS01	厂界东侧	多云, 风速 3.1m/s	多云, 风速 2.6m/s
	ZS02	厂界南侧		
	ZS03	厂界西侧		
	ZS04	厂界北侧		

附件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SDJC-2023021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阳石粉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盘锦晟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anjin Shengda Detection Technique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未加盖“盘锦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钢印、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负责。委托方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地址：盘锦市盘山县新昌被创业大厦 521 室

检测地址：盘锦市盘山县贾家村水岸雅居 W2-301 号商网

电话：0427-3712033

邮编：124000

邮箱：pisdhj2015@126.com



目 录

一、项目信息	4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4
三、检测结果	5
（一）环境空气	5
（二）噪声	5
四、附录	6
（一）采样点位示意图	6

检测报告

一、项目信息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阳石粉厂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村 时延亮 13464901000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	——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8日-20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18日-22日
采样人	王鑫林、邵超	联系方式	0427-3712033
样品状态	各环境空气样品状态均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环境噪声。		
备注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50	7 µ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1 级精度)	

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DJC-20230218-2

检测报告

(一)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样品唯一性标识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023.02.18	20230218Q0101-2	Q1（项目区西北侧）	107
2023.02.19	20230218Q0102-2		82
2023.02.20	20230218Q0103-2		74
注：			

(二) 噪声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校准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出厂编号: 1004622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40.3dB (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及结果 L _{day} [dB (A)]		样品唯一性标识及结果 L _{night} [dB (A)]	
2023.02.18	Z1 (东厂界)	20230218Z0101-2	52	20230218Z0102-2	44
	Z2 (南厂界)	20230218Z0201-2	51	20230218Z0202-2	43
	Z3 (西厂界)	20230218Z0301-2	49	20230218Z0302-2	41
	Z4 (北厂界)	20230218Z0401-2	54	20230218Z0402-2	48
2023.02.19	Z1 (东厂界)	20230218Z0103-2	53	20230218Z0104-2	45
	Z2 (南厂界)	20230218Z0203-2	52	20230218Z0204-2	43
	Z3 (西厂界)	20230218Z0303-2	50	20230218Z0304-2	42
	Z4 (北厂界)	20230218Z0403-2	56	20230218Z0404-2	49
注: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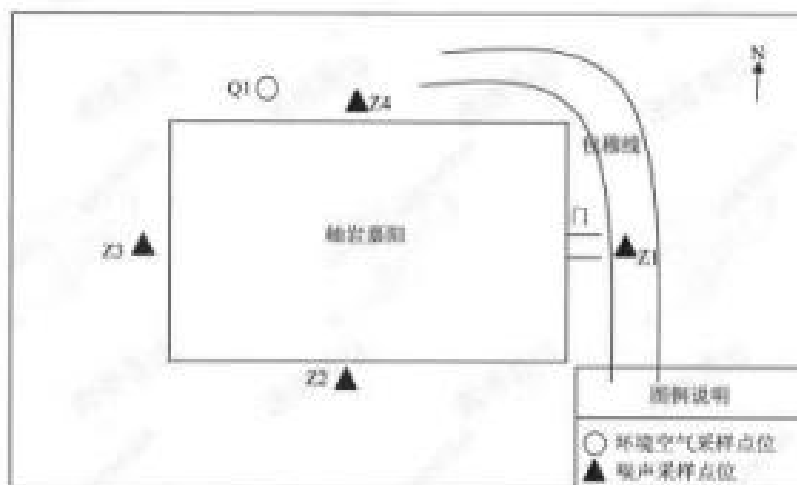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AAC-202302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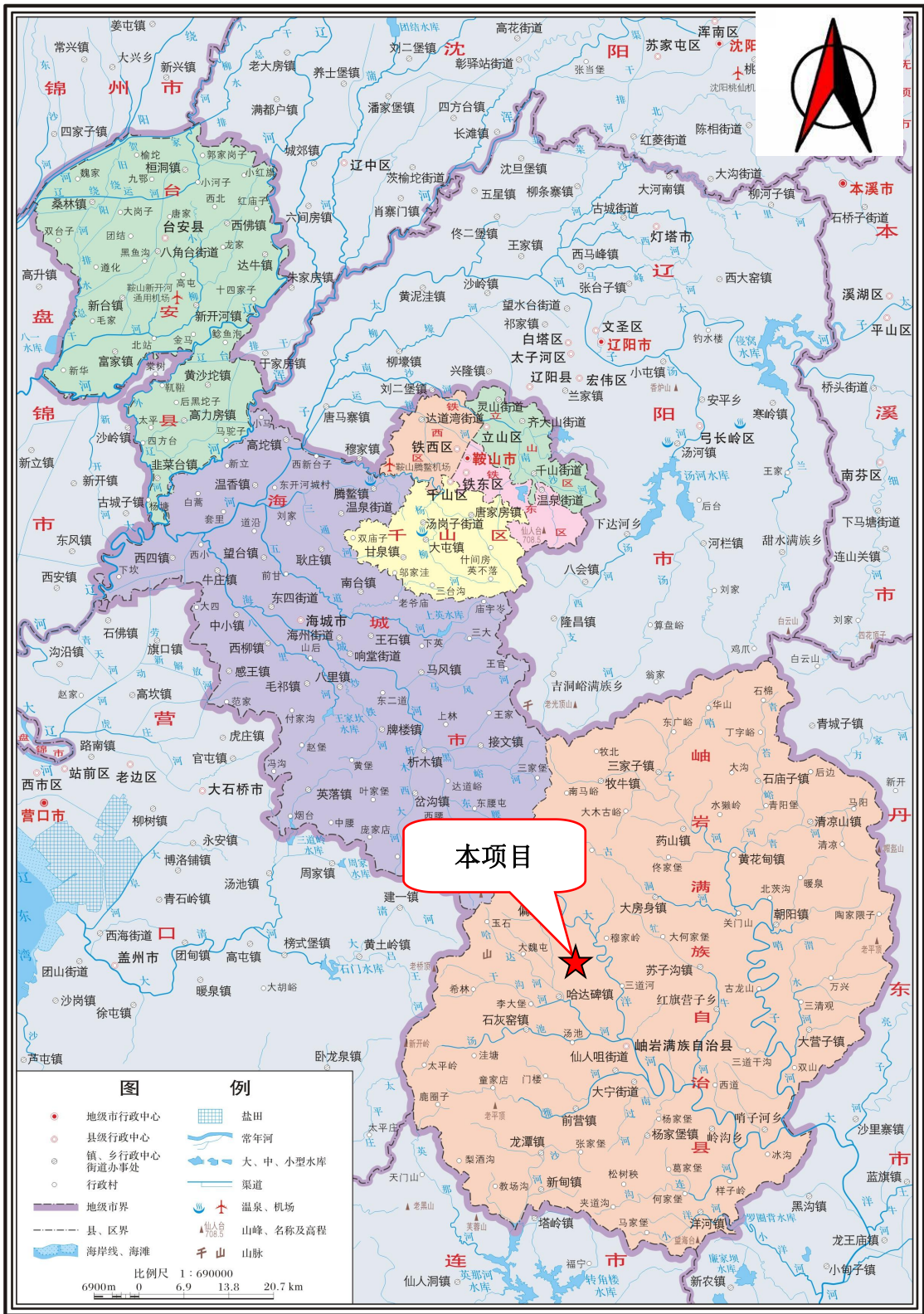
(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李成 报告审核人: 刘伟 授权签字人: 李成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3日

*****本报告结束*****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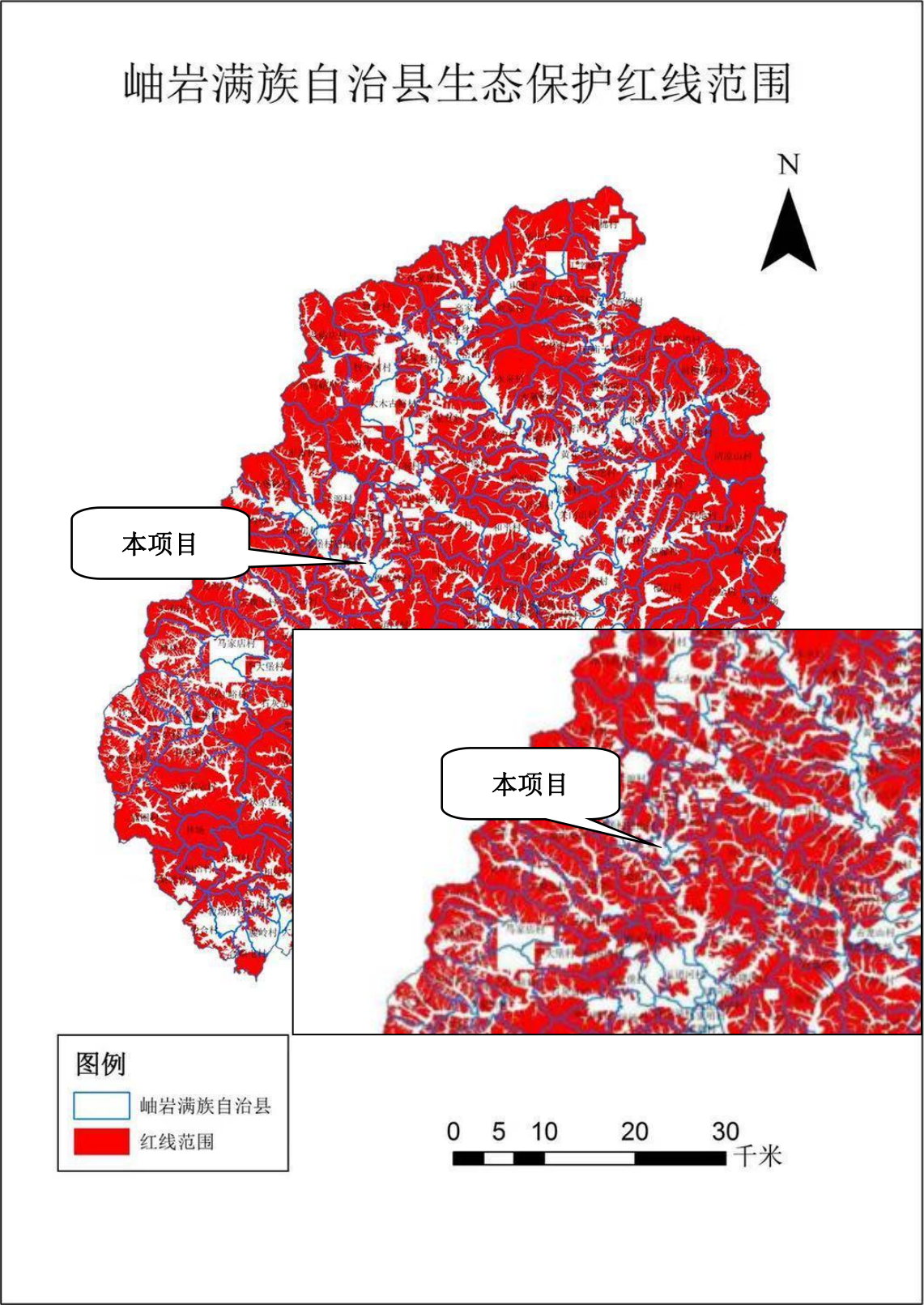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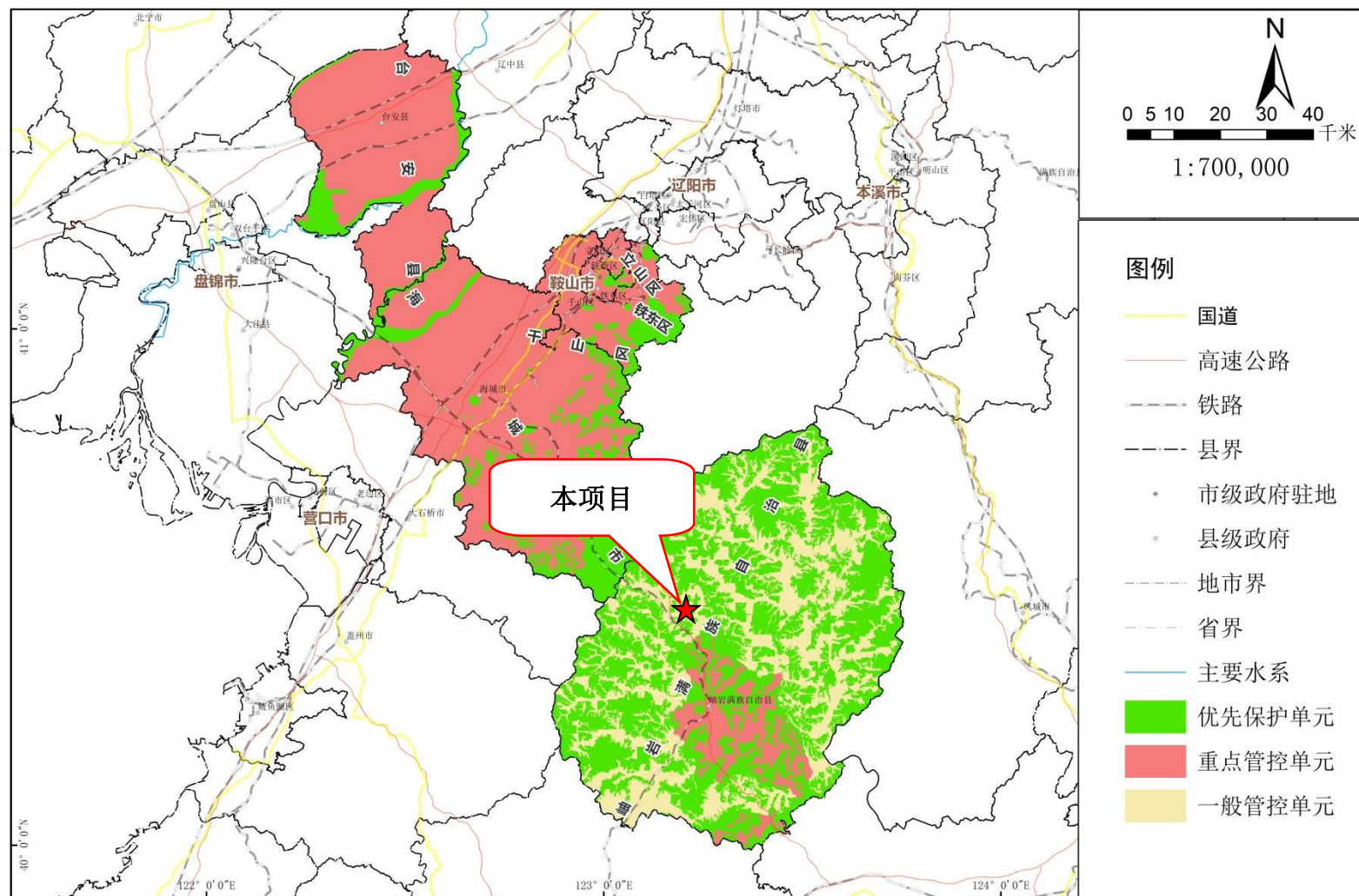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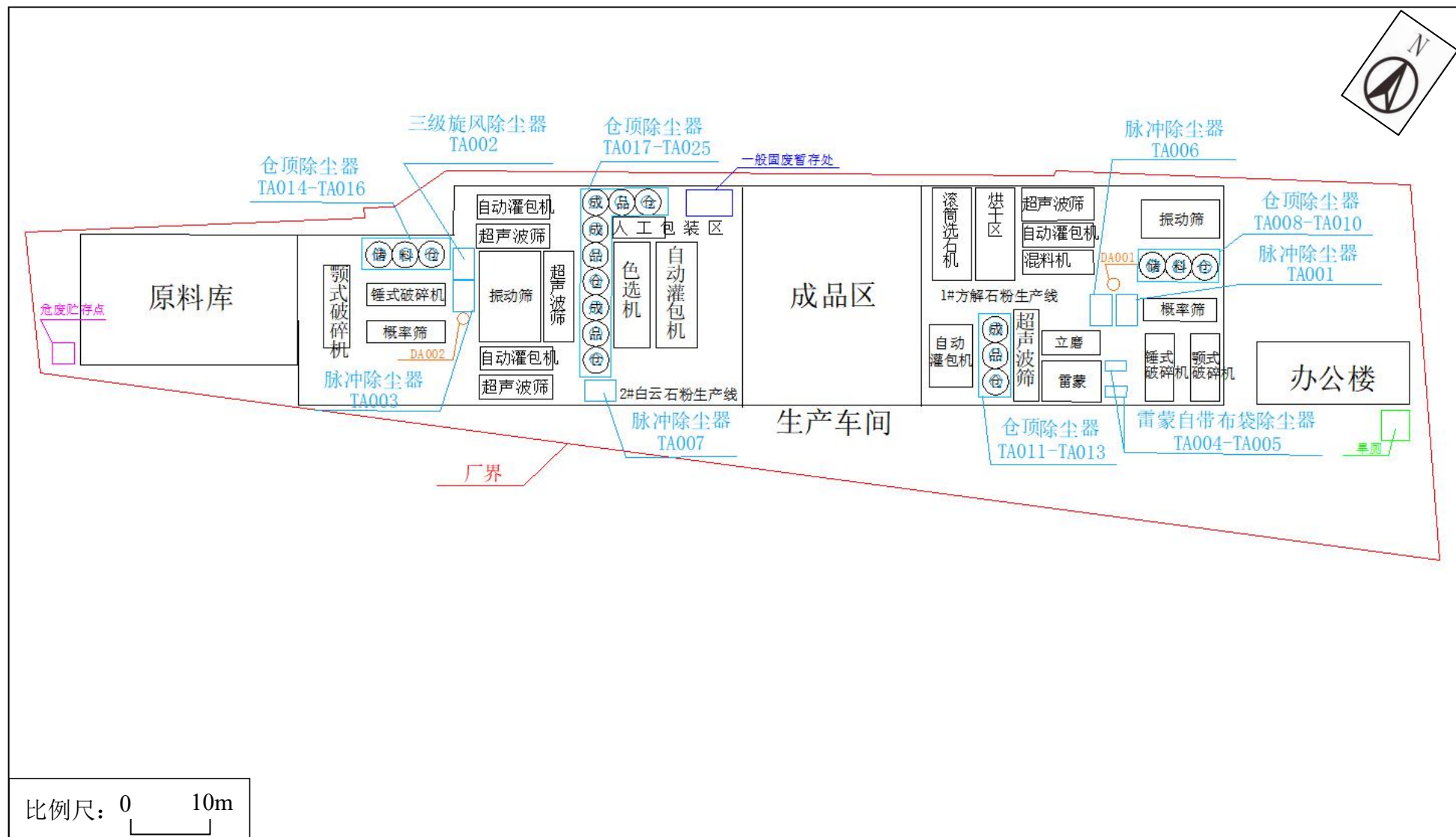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4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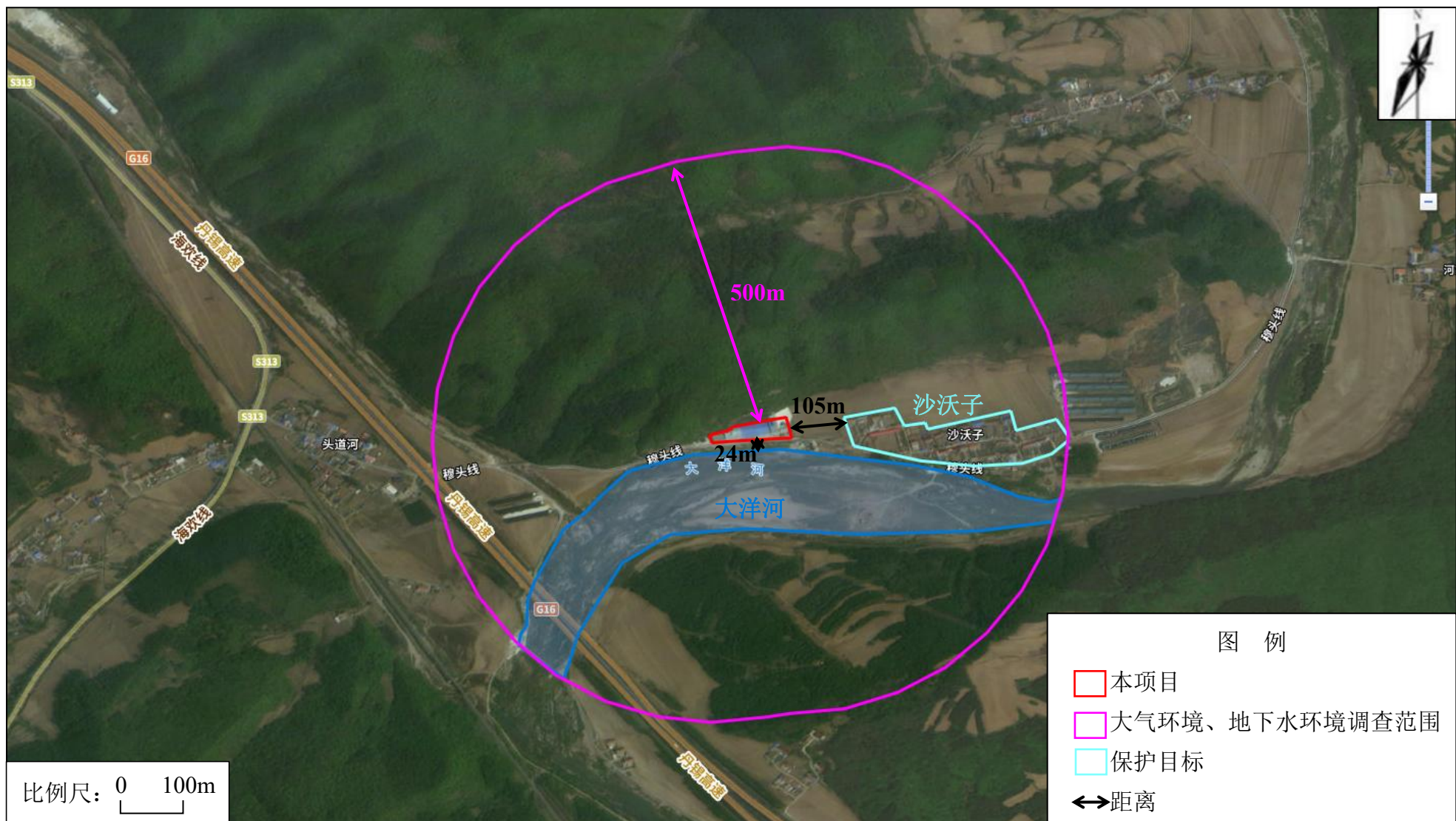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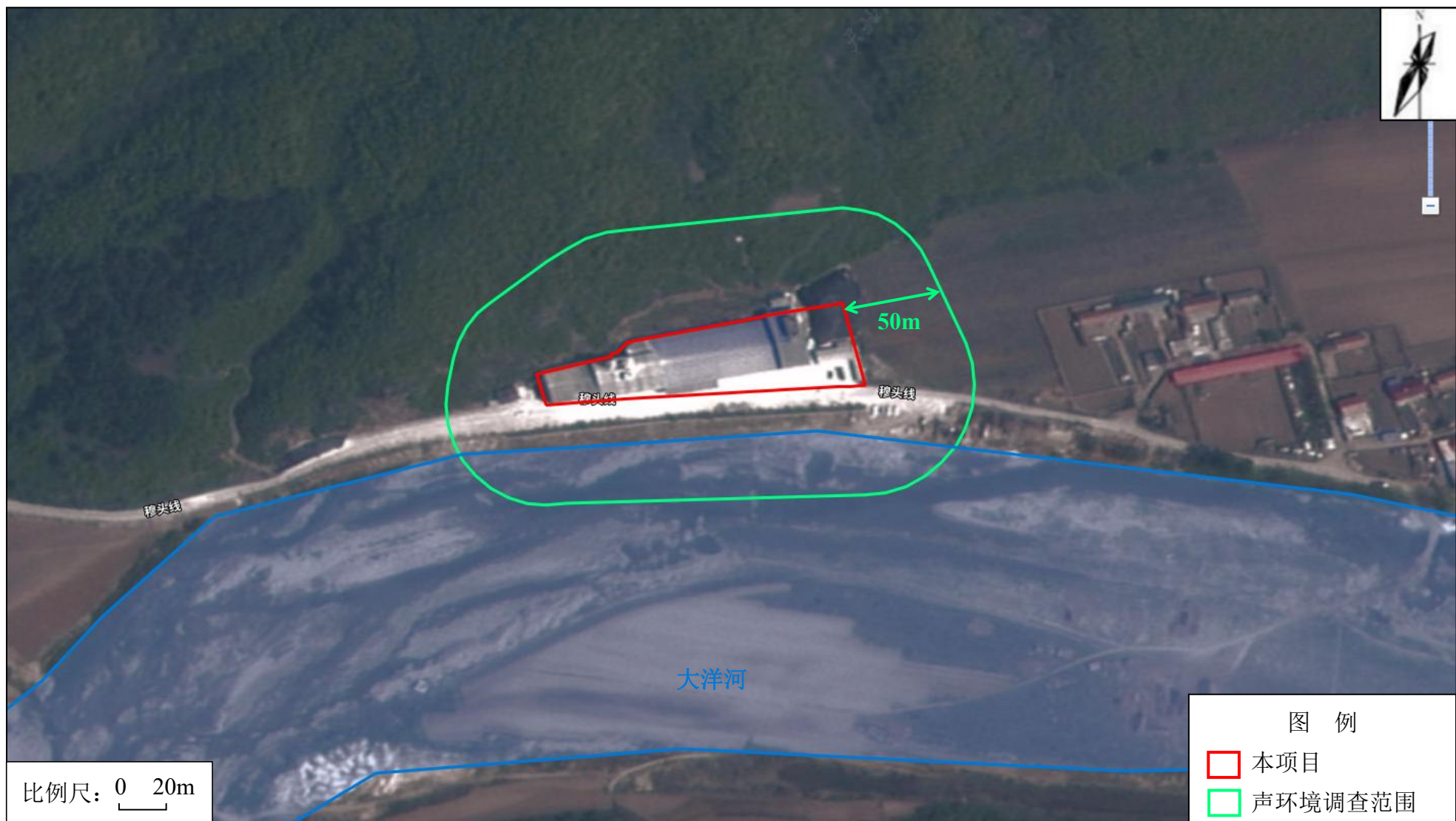
附图8 现有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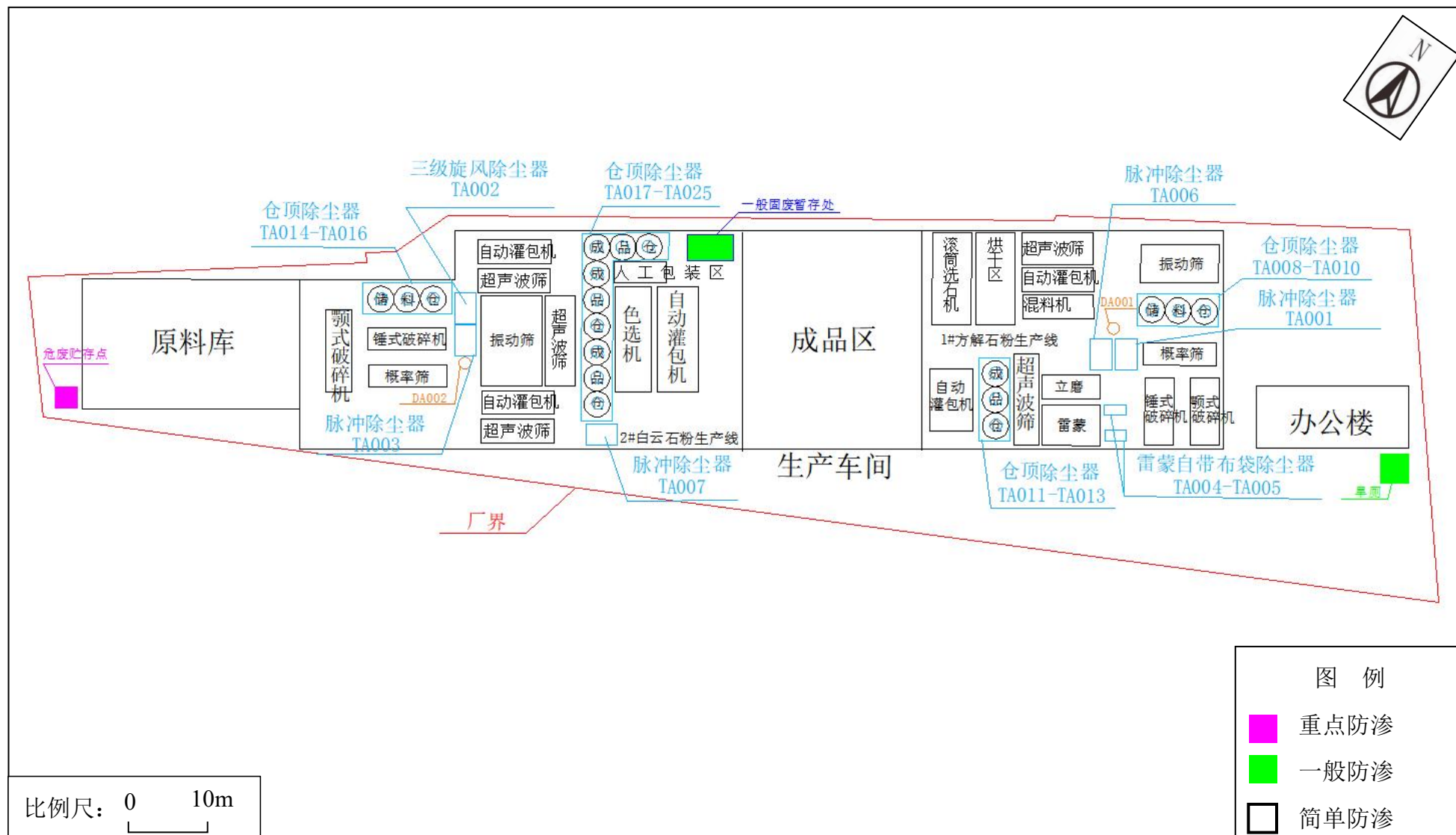
附图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10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调查范围（500m）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11 声环境调查范围（50m）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